

##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新乡经济开发区(青龙路)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周永军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,452,0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85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52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52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**1、议案内容**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11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**2、议案表决结果:**

同意股数 52,452,04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3、回避表决情况:**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**

**1、议案内容**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11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**2、议案表决结果:**

同意股数 52,452,04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3、回避表决情况:**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11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452,04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11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452,04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134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06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周永军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李灏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52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张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52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十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52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闫红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52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佩佩、朱莹洁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（列席）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7日